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陳玫陵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3

傳真：02-23117550

電子信箱：maychi@linux.arte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30001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03P000401_1130001992_113D2000380-01.pdf、
11303P000401_1130001992_113D200038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之指定曲團體
項目及個人項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館113年5月30日藝演字第11300016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指定曲經預告期間廣納各界意見後，調整修正詳如附件紅色標記處；其中團體項目管樂合奏高中職第2首因曲譜無法購得，更換為「By the Rivers Edge」。請轉知參賽者逕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default.asp>查詢。
- 三、旨揭決賽指定曲目若有後續補充說明，統一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